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玉熙先生主持，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4 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份额认购对象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

1、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认购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2、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的认购，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本次确认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对象均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和资格条件，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6、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认购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相关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份额认购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述预留份额认购计划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升级制造水平，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此次合作的。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参照，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程序合法，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实施回避表决，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与关联方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与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